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主要交易

收購兩家目標公司而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該等目標公司與該等擔保人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之73.1%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

於該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透過湖南辰熹及九源礦業間接持有位於中國的九源項目，而目標公司B將透過湖南虹嘉及金豪礦業間接持有位於中國的金豪項目。買方就該等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買方將通過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代價156,833,600港元及通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配發及發行187,68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餘下款項43,166,400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收購事項受限於條件之達成。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未必會最終完成。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該等目標公司與該等擔保人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之73.1%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於該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A透過湖南辰熹及九源礦業將間接持有位於中國的九源項目且目標公司B透過湖南虹嘉及金豪礦業將間接持有位於中國的金豪項目。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東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創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3) 永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A；
- (4) 陳懷軍先生，作為擔保人A；及
- (5) 陳東堯先生，作為擔保人B。

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及目標公司A獲墊付的全部股東貸款。該等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於協議A下的責任。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A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銷售股份A的後續銷售不受限。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獲墊付的股東貸款之總代價將為37,000,000港元，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後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9,6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及
- (b) 於完成後6個月內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金額7,360,000港元)；

惟倘目標公司A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有任何債務並未向買方披露，買方有權從銷售股份A總代價中扣除同等金額。賣方同意不就該扣減提出任何索賠或法律程序。

代價基準

銷售股份A及相關股東貸款之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A及九源礦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零港元及約人民幣27,476,000元(相當於約29,630,000港元)；(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九源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市值合共37,000,000港元)；(iii)九源項目的估計儲量及資源量；及(iv)目標公司A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

先決條件

協議A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規定，以及自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取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的所有批准（包括股東批准）；
- (b)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A的法律、財務、業務及資產層面之盡職調查，並在各方面取得滿意結果；
- (c) 賣方在協議A中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d) 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並未發現九源項目涉及產權、開採或其他重大運營問題，且九源項目的估值不低於37,000,000港元；
- (f) 買方已就湖南辰熹、九源礦業及九源項目有關的事項接獲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買方已就九源項目有關的事項接獲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h) 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已完成重組並獲買方信納；及
- (i) 於完成前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

買方可豁免上述(b)至(f)段所列條件。若任何條件在協議A簽訂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六個月內未獲達成，賣方或買方均可終止協議A，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行為作出之索償除外。

完成

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完成應在協議A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東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創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3) 永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B；
- (4) 陳懷軍先生，作為擔保人A；及
- (5) 陳東堯先生，作為擔保人B。

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及目標公司B獲墊付的股東貸款之73.1%。該等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於協議B下的責任。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B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銷售股份B的後續銷售不受限。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B 73.1%已發行股本及其獲墊付的股東貸款之總代價將為163,000,000港元，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後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27,193,6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及
- (b) 於完成後6個月內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5,68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金額35,806,400港元)；

惟倘目標公司B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有任何債務並未向買方披露，買方有權從銷售股份B總代價中扣除同等金額。賣方同意不就該扣減提出任何索賠或法律程序。

代價基準

銷售股份B及相關股東貸款之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B及金豪礦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零港元及約人民幣34,395,000元(相當於約37,091,000港元)；(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金豪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市值合共223,000,000港元；(iii)金豪項目的估計資源量；及(iv)目標公司B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

先決條件

協議B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規定，以及自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取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的所有批准(包括股東批准)；

- (b)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B的法律、財務、業務及資產層面之盡職調查，並在各方面取得滿意結果；
- (c) 賣方在協議B中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d) 目標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並未發現金豪項目涉及產權、開採或其他重大運營問題，且金豪項目的估值不低於223,000,000港元；
- (f) 買方已就湖南虹嘉、金豪礦業及金豪項目有關的事項接獲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買方已就金豪項目有關的事項接獲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h) 目標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已完成重組並獲買方信納；及
- (i) 於完成前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

買方可豁免上述(b)至(f)段所列條件。若任何條件在協議B簽訂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六個月內未獲達成，賣方或買方均可終止協議B，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行為作出之索償除外。

協議A及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完成應在協議B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有關承兌票據之資料

根據協議A及協議B，協議A及協議B總代價約78%將以向賣方分別發行金額為29,640,000港元及127,193,6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以下載列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將予發行之本金額	29,640,000港元(就協議A而言)； 127,193,600港元(就協議B而言)
承兌票據持有人	賣方
發行價	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之日後第一週年之日
利息	按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3%計算，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支付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背書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

抵押	買方在承兌票據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提早贖回	買方可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在贖回日期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
違約事件	<p data-bbox="683 431 1447 559">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向買方發出通知，以要求買方贖回承兌票據之全部(惟並非部份)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623 1447 836">(a)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買方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而在各情況下會對買方履行其在承兌票據下的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li data-bbox="683 900 1447 1176">(b) 買方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申請、同意或遭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以接管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或與其債權人或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而在各情況下會對買方履行其在承兌票據下的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li data-bbox="683 1240 1447 1315">(c) 通過決議案將買方清盤或已在買方註冊成立地點採取相同行動； <li data-bbox="683 1378 1447 1459">(d) 具司法管轄權之法庭頒佈任何命令或以呈請方式提出將買方清盤或解散；

- (e) 買方於債務到期時或其任何適用寬限期到期時拖欠償還債務，或買方就任何債務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於到期及被催繳時未獲兌現，而在各情況下會對買方履行其在承兌票據下的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買方與任何其他法團合併（買方在合併後為存續公司的合併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承兌票據下的未償付金額。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協議A及協議B，協議A的代價7,360,000港元及協議B的代價35,806,4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的價值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計算合共為43,166,400港元，乃由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現行市價的平均值釐定，且較：

- (i) 協議A及協議B簽訂之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及

- (ii) 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緊接協議A及協議B簽訂之日前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246港元溢價約2.4%。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18,768,000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的條件

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不時尋找投資良機，以擴充及加強其資產組合、擴大其收入來源，並加速本集團整體進一步之增長。該等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現金流及收入。該等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投資中國天然資源行業的絕佳機會。

在新興國家經濟快速增長的情況下，鋅及鉛的需求強勁，成為鋅及鉛礦石行業擴大產能的主要動力，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為一筆有利可圖的投資。特別是，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工業化和城市化的加速，長遠而言將產生對天然資源的可持續需求。

經考慮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帶給本集團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總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業務；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分別最終持有70%及3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的資料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湖南辰熹的全部股權，於重組完成後湖南辰熹將持有九源礦業的全部股權。九源礦業持有九源項目。

九源項目

由九源礦業擁有的九源項目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鎮沅縣。九源項目擁有採礦許可證，面積0.9844平方公里，礦產資源為鉛和鋅。

九源項目在二零零三年開始基礎設施建設並開展小規模採礦活動直到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國際及國內金屬市場萎縮，該礦山並無進行正常採礦活動。九源項目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開採45,330噸礦石。自中國於二零二二年採取嚴格疫情管控措施以來，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

九源項目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將納入本公司通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湖南虹嘉的全部股權，於重組完成後湖南虹嘉將持有金豪礦業的全部股權。金豪礦業持有金豪項目。

金豪項目

由金豪礦業擁有的金豪項目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鎮沅縣。金豪項目屬礦產資源項目，擁有勘查許可證，面積7.31平方公里，礦產資源為鉛、銅及銀。

金豪項目有勘探歷史，但並無開採歷史。九源項目及金豪項目均位於普洱市礦化富集區內，有機會擴大勘查及開採邊界，大大增加鉛、鋅、銅、銀等多種礦產和礦床的資源儲量。

金豪項目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將納入本公司通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該等目標公司、金豪礦業及九源礦業之財務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於近期註冊成立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以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管理賬目。

目標公司A

自二零二三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零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零

目標公司A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港元。

目標公司B

自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零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零

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港元。

以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九源礦業及金豪礦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管理賬目：

九源礦業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598	-	-
除稅前虧損	(1,685)	(665)	(222)
除稅後虧損	(1,685)	(665)	(222)

九源礦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7,476,000元。

金豪礦業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除稅前虧損	-	-*	-
除稅後虧損	-	-*	-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金豪礦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4,395,000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38,402,8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列示於下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玉國先生	226,800,000	24.17	226,800,000	20.14
Full Tenda Development Limited	77,003,800	8.20	77,003,800	6.84
賣方	—	—	187,680,000	16.67
	303,803,800	32.37	491,483,800	43.65
其他公眾股東	634,599,000	67.63	634,599,000	56.35
已發行股份總數	938,402,800	100.00	1,126,082,800	100.00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所需資料納入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合資格人士報告；(iii)估值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知；及(v)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收購事項受限於條件之達成。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未必會最終完成。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獲墊付的相關股東貸款以及買方根據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B的已發行股本之73.1%及其獲墊付的相關股東貸款，各為一項「收購事項」
----------	---	---

「協議A」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A與該等擔保人就收購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獲墊付的相關股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協議B」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B及該等擔保人就收購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獲墊付的相關股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A及協議B的統稱，各為一份「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供部分支付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代價之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陳懷軍先生，一名商人及持有該等目標公司各自70%權益的股東

「擔保人B」	指	陳東堯先生，一名商人及持有該等目標公司各自30%權益的股東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辰熹」	指	湖南辰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A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虹嘉」	指	湖南虹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B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
「金豪礦業」	指	鎮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縣金豪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礦產勘探及開採業務，於重組完成後為湖南辰熹的全資附屬公司
「九源礦業」	指	鎮沅縣九源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礦產勘探及開採業務，於重組完成後為湖南虹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金豪項目」	指	由金豪礦業擁有之礦產資源項目，包含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鎮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縣恩水路（民江集貿市場段）的銅礦、鉛礦及銀礦的勘查許可證
「九源項目」	指	由九源礦業擁有之礦產資源項目，包含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鎮沅縣九甲鄉的鉛鋅礦的採礦許可證
「該等項目」	指	九源項目及金豪項目之統稱，各為「項目」
「承兌票據」	指	將由買方根據協議A之條款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29,6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及將由買方根據協議B之條款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127,193,600港元之承兌票據，各為「承兌票據」
「買方」	指	東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A股本中之5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B股本中之36,55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B於本公告日期之73.1%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目標公司A墊付的全部股東貸款金額(如有)及賣方向目標公司B墊付的股東貸款(如有)之73.1%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統稱，各為「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永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B」	指	永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創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該等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公告中，人民幣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1元=1.0784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李曉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